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教育部 103年11月12日頒布「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擬暨推動每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本委員會之組織（委員名單如表一）：

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由主任委員聘請中學部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執行秘書，輔導組長為助理秘書並聘請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學年。

參、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審訂輔導工作各項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 （二）督導、協調各處室及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 （三）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 （一）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二）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三、主任輔導教師(執行秘書)：

- （一）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執行輔委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 （三）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四）其他資源之運用。
- （五）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 （六）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七) 辦理個案輔導、個案研究等事宜。

(八) 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九) 其他輔導工作之有關事項。

四、輔導教師(助理秘書)：

(一) 協助主任輔導教師辦理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二) 協助主任輔導教師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畫並執行之。

(三) 辦理學生心理與教育測驗等事宜。

(四) 實施學生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等事項。

(五) 辦理學生個別資料之整理、保管使用等事宜。

(六) 辦理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提供師生參考。

(七) 聯絡學生家長並會同導師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

(八) 辦理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九) 整理各項測驗與輔導資料、編印輔導工作報告。

(十) 隨時將有關學生各種測驗結果填入十五年一貫系統。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五、導師

(一)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二) 家長之聯繫。

(三)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一級輔導。

(四)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五)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專任教師

(一)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二)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一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三)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七、家長代表

(一)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輔導工作

(二)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幫助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三) 學生輔導議題之發現及回饋。

(四) 協同辦理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五)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八、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

(一)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增進輔導知能。

(二) 學生問題之發現、轉介與輔導。

(三) 配合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四)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肆、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伍、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計劃，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陸、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學校職稱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中學部主任
3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4	助理秘書	輔導組長
5	委員	教務主任
6	委員	學務主任
7	委員	總務主任
8	委員	資料組長
9	委員	特教組長
10	委員	教學組長
11	委員	生輔組長
12	委員	輔導教師
13	委員	7年級導師代表
14	委員	8年級導師代表
15	委員	9年級導師代表
16	委員	10年級導師代表
17	委員	11年級導師代表
18	委員	12年級導師代表
19	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20	委員	校醫
21	委員	家長代表
22	委員	學生代表

